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迎宾路、海河路硬隔离及路灯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委托委托，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迎宾路、海河路硬隔离及路灯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JHG-GC-2023-20

二、**招标条件**

1. 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迎宾路、海河路硬隔离及路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发包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

4.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北仑区迎宾路。

2. 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需求，实施内容如下：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和《迎宾路、海河路硬隔离及路灯改造项目专题会议纪要》甬舟港股份会纪（2023）11号文件要求，实施迎宾路西段（黄河路至骆亚线）、海河路硬隔离和路灯改造工程

实施内容：

- 1) 路面中央隔离带及非机动车隔离带建设；
- 2) 所有路灯灯具更换，新增部分灯杆灯具；
- 3) 路灯电缆敷设等；
- 4) 各路口设置非机动车等候区及相关安全设施；
- 5) 新增标识标牌；

3. 招标范围: 迎宾路、海河路硬隔离及路灯改造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 最高投标限价: 820 万元 (含暂列金额 44 万元)。

5. 工期: 12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7. 安全要求: 合格。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人须: 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公路或相关专业);

1.5 安全员: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

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如有)不得有失信记录。预中标公示前, 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公示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若有失信记录的, 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 (<http://www.zjseaport.com/jtww/>) 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 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6:00 时。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 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4.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 请转账至指定账户, 售后不退。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壹拾伍万元整。

2.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2 日 16:00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整** (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文件线上递交方式 (投标管家工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整**) 截止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在线开标; 开标地点: 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地址: 宁波市昌乐路 266 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9025 室)。

九、其他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 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 如超时未确认, 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 (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十、联系方式

发包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